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841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　　告　陳文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8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5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大買家大賣場2樓停車場內，疏未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而與訴外人安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固實業）所有、由黃國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安固實業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0,106元（含鈑金4,713元、塗裝1萬5,883元、零件5萬9,51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0,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購物完駕駛肇事車輛緩慢倒車時，黃國濬系爭車輛駕駛突然撞過來，碰撞後即黃國濬向我表示，因太陽光線逆光致視線不佳，及表達歉意；黃國濬又說保險會公司處理，要報個案請警察處理，豈知其未向險公司誠實陳述，系爭事故肇因是黃國濬，非被告所為，且系爭事故已經過了兩年才請求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行車執照、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員警處理之工作紀錄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另被告辯稱系爭事故已罹於時效，惟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3年4月12日，而原告係於114年10月16日起訴，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尚未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委無可採，先予敘明。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

行為致安固實業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安固實業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8萬0,106元（含鈑金4,713元、塗裝1萬5,883元、零件5萬9,51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小客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10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2年8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3,308元（詳如附表），再加計鈑金4,713元、塗裝1萬5,883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3萬3,904元(計算式：13,308+4,713+15,883=33,904)，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3,904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因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從其後方經過，自有過失固可認定。然依被告前揭陳述及兩造所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23、89頁）以觀，黃國濬駕駛系爭車輛接近被告肇事車輛之時，被告已經處於倒車中的狀態，黃國濬駕駛系爭車輛自應注意車前之狀況，並在行至被告車輛正後方之前即透過剎車方式停等，或以鳴按喇叭等方式示警，避免兩車發生碰撞，然黃國濬並未注意於此，亦屬本件事故發生的原因。復觀被告肇事車輛停放的停車位左方有停放車輛，左後方亦有樑柱，其左邊視線因其他車輛及樑柱的遮擋，顯無法立即發現系爭車輛駛入其後方之情形，相對於被告之可注意情形，黃國濬駕駛系爭車輛於事發前，有更廣的視線可以察覺被告肇事車輛之倒車動態，而防免此事故的發生，足認黃國濬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則系爭事故之發生，黃國濬、被告於肇事之發生皆應負責，黃國濬就此與有過失，經核上開事故發生之情節，應認黃國濬、被告各應負擔80%、20%之過失比例責任，而原告既為代位求償人，自同應負擔系爭車輛駕駛人黃國濬所須負擔之責任，且僅得對被告請求其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責任比例部分，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其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20%責任部分，即6,781元(計算式：33,904×20%=6,781，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第5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81元，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2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9,510×0.438=26,0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510-26,065=33,445
第2年折舊值	33,445×0.438=14,6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445-14,649=18,796
第3年折舊值	18,796×0.438×(8/12)=5,4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796-5,488=13,308